

2018 年

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规范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2、负责商事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商事登记制度便利化，组织管理全县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县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注册、商事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3、负责对权限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商事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4、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商事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商事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商事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

推进质量强县和名牌发展战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后监管。

5、承担对辖区内对生产流通领域市场行为分析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6、负责拟定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商事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7、负责依法规范和服务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8、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9、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10、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1、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12、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13、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县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制。

14、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15、制定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和

重大技术引进工作。

16、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17、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根据授权，组织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商品条码工作，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18、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管理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19、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对特种设备进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0、负责全县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许可、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21、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

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检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

2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有关专项打假工作。

23、依法管理权限，工商管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组织指导系统内干部培训、素质教育等相关工作，组织规范化和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统筹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24、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独立财务核算的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十三个机构。即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经济监管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合署，挂打击传销办公室、海丰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牌子）、个体私营经

济与企业监管股（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股牌子）、市场规范管理股（与网络交易监管股合署）、商标广告监管股、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管股、产品质量监管股（与食品相关产品监管股合署）、标准化股、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局为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直属行政单位。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下设 11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海城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云岭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新园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附城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城东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梅陇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公平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可塘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赤坑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鲒门所、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鹅埠所。以上 12 个机构均为报账单位，无独立财务核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063.5	一、基本支出	3907.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5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63.5	本年支出合计	406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63.5	支出总计	406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063.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3.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6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063.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907.5
工资福利支出	1820.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9.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56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5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063.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4063.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63.5	本年支出合计	406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63.5	3907.5	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8.7	2632.7	156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732.7	2632.7	156
2011501	行政运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632.7	2632.7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6	0.00	56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6	0.00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4.8	127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4.8	1274.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4.8	127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907.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61.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765.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94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73.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86.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其他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7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8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5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9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8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8.7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6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55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19.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2.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9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9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8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一是住房补贴 271.2 万元（包括离退休人员）在本年度列入预算收入；二是离退休费比上年增长 15%；三是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增加 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3.5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支出预算 40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8 万元，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 一是住房补贴 271.2 万元（包括离退休人员）在本年度列入预算收入；二是离退休费比上年增长 15%；三是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增加 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390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16%，基本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820.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19.4 万元；项目支出 1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84%，主要用于：一是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经费，二是打击传销专项经费，三是打击走私专项经费，四是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专项经费，五是市场监管专项经费，六是质量监督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2.8万元，比上年减少7.2万元，下降10.29%，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9万元），比上年减少7.1万元，下降0.4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开支；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控制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93.2万元，下降34.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包括：办公费35万元，印刷费7万元，咨询费5万元，电费8万元，水费3.6万元，邮

电费 8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日常维修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劳务费 8.7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69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 万元等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91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4891 平方米，车辆 2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市场监督	20 万	20 万
打击走私	20 万	20 万
打击传销	20 万	20 万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20 万	20 万
查处无照经营	20 万	20 万
质量监督	56 万	56 万

注：为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申报了市场监管经费、打击走

私经费、打击传销活动经费、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经费、查处
无照经营经费、质量监督专项经费等专项经费共 15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